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資訊組錄取申請補訓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1 日公評字第 1060005227 號函所為廢止受訓資格及否准其申請停止訓練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應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國安人員特考）三等考試資訊組錄取申請補訓，自本（106）年 3 月 2 日起於國家安全局訓練中心接受訓練，因養成訓練（按：於本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31 日在憲兵訓練中心實施軍事紀律訓練之戰技武藝轉訓 3 週）成績不及格，經國家安全局於本年 4 月 11 日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訴願人受訓資格。嗣經保訓會綜整事證資料，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等相關規定，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公評字第 1060005227 號函廢止訴願人受訓資格。另訴願人於成就廢止受訓資格之事實後，始於本年 4 月 11 日申請停止訓練，爰保訓會於上開廢止其受訓資格函中併予敘明不予受理。訴願人不服，於本年 5 月 22 日經由保訓會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廢止受訓資格之處分，並同意其申請停止訓練，

案經保訓會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第 2 項）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下簡稱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他訓練。」第 9 條規定：「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訂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十三、性質特殊訓練依各該訓練計畫相關請假、獎懲、成績考核等規定，未達及格標準，有具體事證。……」

次按訴願人補訓適用保訓會 105 年 6 月 24 日公訓字第 1050009566 號函核定之 105 年國安人員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 19 點規定：「……（二）受訓人員養成訓練或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國家安全局函送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至第 4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辦理。……」第 21 點廢止受訓資格規定：「（一）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由國家安全局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3、軍事紀律訓練單項成績不及格、體能五項測驗中二項不及格、學習評鑑各階段測驗成績不及格、情報專業轉訓訓練單項成績不及格、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或結業總成績不及格者。……」另按國安人員特考錄取受訓人員成績考核規定（以下簡稱成績考核規定）第2點規定：「考試受訓人員成績就養成訓練、專業訓練、實務訓練與基本素質四類成績考核之。養成訓練成績占18%，專業訓練成績占61%，實務訓練成績占5%，基本素質考核成績占16%。（一）養成訓練成績所占18%，分配如下：1.軍事紀律訓練占15%（相關成績由各轉訓單位依專業評定成績），分配如下：憲兵訓練中心戰技武藝轉訓占5%、特戰訓練中心山地技能轉訓占5%、海軍陸戰隊海上技能轉訓占5%，以上三項轉訓成績單項不及格者廢止受訓資格。……」第5點規定：「成績之計算，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第22點第1款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參訓者，得於事由發生後3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國家安全局函轉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本件訴願人應104年國安人員特考三等考試資訊組錄取申請補訓，參加105年國安人員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訓練內容包含養成訓練、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等3階段，其中養成訓練係由「憲兵訓練中心戰技武藝轉訓」（占5%，於3月實施）、「特戰訓練中心山地技能轉訓」（占5%，於4月實施）及「海軍陸戰隊海上技能轉訓」（占5%，於5月實施）等3項軍事紀律訓練及5項體能

測驗（占 3%，包含「仰臥起坐」、「引體向上」、「跑步」、「射擊」及「游泳」）組成。至「憲兵訓練中心戰技武藝轉訓」課程內容包含「步槍射擊」、「柔道」、「擒拿」、「散打搏擊」及「綜合格鬥」等 5 項，總成績計算係以全項平均為準。依據憲兵訓練中心函復國家安全局之成績函內，訴願人「步槍射擊」測驗及補測成績均未達標準，成績評定為不合格，並無成績之計算，故總成績僅以「柔道」、「擒拿」、「散打搏擊」及「綜合格鬥」等 4 項平均計算。該 4 項課程成績均係由教官依據學員於 3 週訓期在各項課程時數內之綜合學習表現（含平時表現）實施評分，並非單一測驗型態，故無補考機制。本案訴願人成績不及格項目為「綜合格鬥」課程，於「綜合格鬥」課程授課期間訴願人係分配至柔道組，曾表達因傷無法參與操作，且於課堂表現不佳，教官對於未參與驗收課程 4 名學員，參酌「綜合格鬥」14 小時課程整體學習狀況，均評定分數為 55 分。據訴願人於 4 月 5 日簽名切結之訪談輔導紀錄表示，教官曾於課堂上告知學員，驗收未上場學員將以不及格 55 分計算；顯見訴願人係充分瞭解，未上場操作該項課程之學員，整體學習成績即予不及格 55 分。依訓練計畫第 22 點第 1 款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參訓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3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國家安全局函轉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訴願人指稱雖於 4 月 6 日口頭表示擬停止訓練，惟並未依規定於 3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停止訓練，其擬以重大傷病為由申請停止訓練，應於軍事紀律訓練成績不及格作成前提出，然訴

願人遲至同年月 11 日知悉其於憲兵訓練中心實施「軍事紀律訓練」之成績不及格後，始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停止訓練，保訓會爰不予受理。綜上，訴願人因在憲兵訓練中心實施軍事紀律訓練之戰技武藝轉訓總成績為不及格，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以及不予受理其停止訓練之申請，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請，洵無理由。

至於訴願人指稱其中有 1 位無肋骨骨裂且無搭檔之學員有補測機會云云，經查 11 號學員黃○○因對練同學 22 號學員陳○○肋骨受傷，無法上場驗收（按：22 號學員陳○○於「綜合格鬥」課程分數亦評為 55 分），為顧及公平性，因此教官於該驗收課程後，以個別操作（按：與另一位憲兵訓練中心教官對打）考評 11 號學員黃○○成績，非訴願人所指稱之另行補測，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繼	玄
委員	張	世	賢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吳	光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袁	自	玉

委員 呂 理 正
委員 謝 惠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7 日
院 長 伍 錦 霖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